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MD82-02

修正案号: 39-4824

一. 标题: 机翼后梁上下封盖检查/改进要求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照任何类别审定的、列入表1中的飞机型别;同时这些飞机型别也列入麦道飞机公司DC-9服务通告57-179(1版,颁发日期为1994年12月21日)中。

表 1: 本适航指令适用的飞机型别

DC-9-11, DC-9-12, DC-9-13, DC-9-14, DC-9-15,和 DC-9-15F型飞机 DC-9-21型飞机

DC-9-31, DC-9-32, DC-9-32 (VC-9C), DC-9-32F, DC-9-33F, DC-9-34, 和 DC-9-34F, DC-9-32F (C-9A, C-9B) 型飞机

DC-9-41 型飞机

DC-9-51 型飞机

DC-9-81 (MD-81), 和 DC-9-82 (MD-82)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颁发的适航指令 AD2005-07-03 Amendment 39-14027
- 2)麦道飞机公司 DC-9 服务通告 57-179 (1 版,颁发日期为 1994 年 12 月 2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根据关于在翼梁上下封盖疲劳裂纹的报告颁发本适航指令,目的是探测并纠正两侧机翼后梁上下封盖的疲劳断裂,这些裂纹可能导致机翼结构失效。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内容:

检查后梁上下封盖

- (a)在本适航指令(a)(1)或(a)(2)节规定的时间,按适用性,根据服务通告《完成项目指南》在Xrs=267.000站位对两侧机翼后梁的上下封盖做一次详细检查。
- (1)对服务通告1.A(1)节标注的1组飞机: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以后,对达到50000次总着陆累积次数之前或不超过3000次着陆的飞机进行检查,以后到为准。
- (2)对于服务通告1.A(1)节标注的2组飞机: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以后,对达到20000次总着陆累积次数之前或不超过3000次着陆的飞机进行检查,以后到为准。
- 注1:本适航指令中的"详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的结构区域、系统、安装或组件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异常。可用的照明通常是增加一个检验员认为光强合适的直射光源。检查辅助设备可以使用反光镜、放大镜等,也可能要求表面清洗和制定详细接近程序。

没有检出裂纹: 重复检查

(b)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a)节的要求在任何详细检查期间没有检出裂纹, 此后以不超过3000次着陆的时间间隔重复详细检查直到本适航指令(g) 节规定的裂纹预防性改进完成为止。

检出任何裂纹: 纠正措施

(c)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a)节的要求在任何详细检查期间检出任何裂纹,则在下一次飞行之前,除本适航指令(e)节提供的方式以外,完成本适航指令(d)节规定的操作。

永久性修理改装

(d)对任何产生裂纹的后翼梁封盖,按照服务通告《完成项目指南》的要求进行永久性修理改进;并且在本适航指令(d)(1)或(d)(2)节规定的时

间,实施本适航指令(a)节规定的详细检查。

(1)对服务通告1.A(1)节标注的1组飞机:在完成永久性修理改进之后53000次着陆以内,进行详细检查。此后以不超过3000次着陆的时间间隔重复详细检查直到本适航指令(g)节规定的裂纹预防性改进完成为止。(2)对服务通告1.A(1)节标注的2组飞机:在完成永久性修理改进之后53000次着陆以内,进行详细检查。此后以不超过3000次着陆的时间间隔重复详细检查直到本适航指令(g)节规定的裂纹预防性改进完成为止。

对某些裂纹选择临时修理改进

- (e)本适航指令(d)节规定的替代措施:对不超过规定在服务通告《完成项目指南》限制的任何裂纹:在下一次飞行之前,按照服务通告《完成项目指南》的要求,对任何出现裂纹的后翼梁封盖进行临时修理改进;并且在本适航指令(e)(1)节和(e)(2)节规定的时间,实施本适航指令(e)(1)节和(e)(2)节规定的详细检查。
- (1)在完成临时修理改进以后1500次着陆以内,对任何新裂纹或裂纹扩展进行一次针对临时修理的详细检查,此后以不超过1500次着陆的时间间隔重复详细检查,直到本适航指令(d)节规定的永久性修理改进完成为止。
- (2)在完成临时修理改装以后3000次着陆以内,对任何新裂纹或裂纹扩展进行针对临时修理的详细的涡流和超声波检查,此后以不超过3000次着陆的时间间隔重复详细检查,直到本适航指令(d)节规定的永久性修理改进完成为止。
- (f)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e)(1)节或(e)(2)节的要求在检查期间检出任何裂纹扩展或新裂纹,则在下一步飞行之前,按照CAAC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选择终止裂纹预防性改进

(g)除符合本适航指令(h)节规定以外,按照列入本适航指令表2的适用服务通告完成裂纹预防性改进,终止本适航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

表2: 用于裂纹预防性改进的服务通告

对于飞机型别	使用麦道飞机公司服务通告
DC-9-10, -20, -30, -40和-50型系列飞机,	DC-9服务通告 57-160, 颁发
和DC-9-81(MD-81)和DC-9-82(MD-82)	日期 1987年12月7日。
型飞机。	
DC-9-81 (MD-81), DC-9-82 (MD-82) 和	MD-80服务通告57-177,1版,

CAD2005-MD82-02 / 39-4824

DC-9-83 (MD-83) 型飞机。	颁发日期1989年6月12日。
DC-9-82 (MD-82) 型飞机。	MD-80服务通告 57-178,1版,
	颁发日期1990年6月12日

(h)对已经完成本适航指令(e)节规定的临时修理改进的飞机:如果准备做本适航指令(g)节规定的裂纹预防性改进,在该裂纹预防性改进之前或随着该裂纹预防性改进,先实施本适航指令(d)节规定的永久性修理改进。

(i)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5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5月8日

七. 联系人: 梁 刚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9